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6 月 1 日之星島日報

人身傷害申索 事發兩年內提出

假若與家人出外旅遊，在回程飛機上因機艙服務員不小心引致受傷。但至抵達香港後才發現自己受傷，需要前往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。那麼就其人身傷害的申索損害賠償，究竟有沒有時間限制？

根據香港法例<時效條例>第 347 章，人身傷害的時限在一般情況下，原告人須由受傷當天起三年內，從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就要求損害賠償作出法律訴訟。但基於受害人當時是在機艙內受傷而有與一般情況有所不同。根據香港法例<航空運輸條例>第 500 章及附表 1A<蒙特利的公約>第 III 章，若旅客在機艙內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害而產生損失，該旅客須在(一)抵達目的地的日期或(二)飛機應該抵達的日期或(三)運輸停止的日期起兩年內向承運人提出法律訴訟。

倘若受害人當時並非旅遊，而是以僱員身份出外公幹回港而乘坐該飛機，根據香港法例<僱員補償條例>第 282 章，僱員若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引致身體受傷，須於意外發生後 2 年內向區域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請。

黃麗顏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